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15086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段864、865、866、868、869、870、871、872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1月5日至民國107年12月6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公告欄)、豐原區陽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排水設施應先保留使用且不得縮小其排水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王俊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